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星新材料”）授信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生产正常，经营稳健，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、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，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冯德雄_____

夏新平_____

吴德军_____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